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投资者回报、规范治理核心导向，立足公司粮食安全主业定位与上市国企治理要求，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提质增效

公司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粮食，中国饭碗”的殷切嘱托，时刻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坚决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主业、创新驱动、规范治理、稳定回报，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治理水平、创新能力与投资者回报能力，打造治理规范、业绩优良、回报稳定的现代农业上市公司，高质高效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建设。

2026 年，公司将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围绕主营业务，推动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稳面积、提单产、提品质”总要求，结合域内总结的高产模式，计划在 16 个农业分公司深化“三大作物”高产创建，提质扩面现有高产示范点，整建制推广优质高产技术，提升均衡增产水平与优质粮比重。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通过依法合规优化土地承包机制，科学设定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水土资源利用率

和机械使用效率，增强防灾抗灾能力。

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于“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部署，不仅为破解耕地资源约束、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根本路径，更通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农业生产系统性跃升，向科技驱动、绿色高效、高附加值转型。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研究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与院企、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好适用性技术推广及应用，提升新技术、新成果应用到位率，增强农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的引进与培训，加强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机制、结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依据最新监管规定，动态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制度体系，全面强化内部管控机制的适配能力与执行实效。同时，建立常态化、系统化合规培训机制，组织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项培训与交流研讨。持续紧盯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及监管导向，深入研读证券行业法律法规与运营规范，夯实全员合规专业基础，精准对标监管要

求与行业准则，进一步筑牢全员合规底线、提升履职风控能力，全力保障企业合规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持续助力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提升。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相关要求，及时向控股股东精准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重点监管事项与合规法规要求，确保控股股东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持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与监督效能。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信息，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持续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自上市之初，公司就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02年上市以来，公司通过IPO、发行可转债合计募集31.1亿元，累计现金分红111.57亿元，对股东的累计回报已经超出募集资金的259%，出色履行了回报股东的使命。公司始终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可预期现金分红，建立健全中长期分红规划机制，保持高比例、连续性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巩固真诚回报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

感。

六、畅通交流渠道，高效传递信息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优化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让投资者多渠道了解公司最新动态。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回复上交所“E互动”平台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和投资者热线等形式，进行细致的解答和记录。加强与中小投资者和基金公司、券商等机构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努力构建“走出去、请进来”双向沟通互动机制，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建立了更加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年度、季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黑龙江证监局等组织的集体路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构建透明、互信、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